

專利保險制度之研究

林明賢*

摘要

現今國際化時代，產品之跨國製造、販賣，使得企業常面臨海外訟爭風險，為使企業在進行專利運營過程中順利分擔風險，專利保險制度係為企業提供分擔費用之解決方案。然目前我國並無任何專利保險制度，僅透過提供企業海外智慧財產權訴訟費用貸款，協助我國企業因應海外智慧財產權訴訟。惟貸款之本質非為分散企業風險，且現行貸款金額規定似不足以紓緩企業拓展海外業務的擔憂。

為完善企業於智慧財產權領域之保障，協助企業分散風險、填補損害，本文將借鏡專利申請保險、專利執行保險、專利侵權責任保險、專利授權金保險及專利海外訴訟費用保險等國際上已成熟運作的專利保險制度規範，提供未來政策之參考。

關鍵字：專利保險、訴訟貸款、訴訟費用、損害賠償、授權金

* 作者現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法務室科員。

本文相關論述僅為作者研究性質之探討，不代表任職單位之意見。

壹、前言

在國際化時代，產品跨國製造、販賣，提高企業面臨產品扣押、禁售或損害賠償之風險。保險為分散風險方案之一，我國目前尚無專利保險制度，而係以訴訟費用貸款之方式，協助我國企業因應海外智慧財產權訴訟，惟現行企業海外智慧財產權訴訟貸款制度對於貸款額度、期限及用途有其限制，而無法完全分散企業之風險。

為更有利於企業分散風險、填補損害，本文將從專利保險之運作模式出發，進一步參考各種專利保險之制度概況，如專利申請保險、專利執行保險、專利侵權責任保險、專利授權金保險及專利海外訴訟費用保險等，並針對各國有關上述保險之投保資格及流程、保險標的、保險金給付範圍等重要事項，加以研析，以提供我國未來政策之參考。

貳、現行企業海外智慧財產權訴訟貸款制度檢討

我國目前尚無專利保險制度，而係以訴訟費用貸款之方式，協助我國企業因應海外智慧財產權訴訟：

一、申貸資格及程序

我國企業海外智慧財產權訴訟貸款制度規定於企業海外智慧財產權訴訟貸款要點，依據該要點第2點及第4點之規定，於國外、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有進行智慧財產權訴訟之需求，淨值達其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以上，且企業、企業負責人、或其配偶、由企業負責人或其配偶擔任負責人之關係企業，非銀行拒絕往來戶者，得申請「企業海外智慧財產權訴訟貸款」。申請貸款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涉及海外智慧財產權訴訟貸款之相關證明文件，向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以下簡稱中小企業處）提出申請；中小企業處責請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審核通過者，通知申貸企業向承貸銀行提出貸款申請。

二、貸款額度、期限及用途限制

依據企業海外智慧財產權訴訟貸款要點第 6 點及第 7 點之規定，貸款額度以申貸企業進行海外智慧財產權訴訟所產生訴訟相關費用之 8 成計算，最高以 5,000 萬新臺幣為限；貸款期限最長為 7 年，貸款期限屆滿，申貸企業如有展延需求時，得由承貸銀行視其實際情形延長。同要點第 3 點、第 11 點則規定，貸款之用途以企業進行海外智慧財產權訴訟或其他具有相當於判決效力相關程序費用為限，包括委託專業單位進行證據調查及蒐證費用、專利侵權分析及鑑定報告費用、專家證人費用、律師費用、訴訟費用及擔保金等；同要點第 8 點並規定，貸款利率，由申貸企業與承貸銀行協商之。

三、企業海外智慧財產權訴訟貸款未竟之功

（一）貸款本質非分散企業風險

「訴訟貸款」顧名思義，企業接受用以訴訟費用之款項除需全額返還，還須加計利息，縱使企業以專利權人身份向第三人請求侵權損害賠償，其所獲得之賠償金額都不見得足以支付訴訟相關費用。故現行企業海外智慧財產權訴訟貸款制度，並無法有效分擔企業於海外進行侵權訴訟費用之風險。

（二）貸款額度上限不足支應海外訴訟費用

依據我國現行企業海外智慧財產權訴訟貸款制度，企業申請貸款額度之上限以訴訟相關費用之 8 成計算，並以新臺幣 5,000 萬元為限。然而，企業進行海外侵權訴訟之相關費用十分龐大，以最為昂貴的美國專利訴訟費用為例，根據美國智慧財產權法協會 2011 年之統計資料，訴訟標的金額在 100 萬美金以下，自起訴至陪審團審理結束，訴訟費用金額約在 65 萬美金；訴訟標的金額在 100 萬美金到 2,500 萬美金之專利訴訟，所有訴訟費用平均約 250 萬美金；訴訟標的金額超過 2,500 萬美金，則訴訟

費用之平均約 500 萬美金¹；另據統計，平均每件跨國專利侵權訴訟需花費 300 萬美金訴訟費用²，現行貸款額度上限明顯不足支應。

（三）貸款用途過於限縮

我國現行企業海外智慧財產權訴訟貸款之用途，限於海外智慧財產權訴訟所產生之相關費用，若貸款款項用於其他情事，視同貸款到期。但企業若於國外產生專利訟爭，除面臨龐大的訴訟費用壓力，法院判決鉅額之損害賠償金對企業來說是更艱鉅的挑戰。

據美國知名專利訴訟研究網站 Lex Machina 所發布的 2013 年美國專利訴訟調查報告（The 2103 Patent Litigation Year in Review）統計，2013 年美國法院在專利訴訟案件裁定的損害賠償金額最高為 10 億美元，第 10 名金額也高達 1,510 萬美元³（詳見 2013 年美國專利訴訟案件裁定的損害賠償金額統計表如表 1）。而我國廣達電腦也曾於 2012 年遭到東德州聯邦地方法院馬歇爾分院（Eastern District of Texas Marshall Division）判決給付原告 5,200 萬美元之損害賠償⁴；目前我國企業海外智慧財產權訴訟貸款無法就此部分予以協助支援。

¹ 葉雲卿，專利訴訟系列—淺談專利訴訟費用與費用管理，北美智權報第 79 期，http://www.naipo.com/Portals/1/web_tw/Knowledge_Center/Infringement_Case/publish-47.htm（最後瀏覽日：2017/12/07）。

² 詳見眾律法律事務所 / 訴訟代理 / 跨國訴訟資料，<http://www.zoomlaw.net/files/11-1138-689.php>（最後瀏覽日：2017/12/07）。

³ 葉雪美，美國設計專利可獲得的損害賠償超出你的預期！，北美智權報第 120 期，http://www.naipo.com/Portals/1/web_tw/Knowledge_Center/Laws/US-100.htm（最後瀏覽日：2018/08/03）。

⁴ 參照 Laser Dynamics, Inc. v. Quanta Computer, Inc.。案經上訴至美國聯邦巡迴法院，改判廣達僅需支付 4 萬多美元損害賠償金。Laser Dynamics, Inc. v. Quanta Computer, Inc., 694 F.3d 51 (Fed. Cir. 2012)。

表 1 2013 年美國專利訴訟案件裁定的損害賠償金額統計表

排名	案件	損害賠償金額	被控侵權人	專利權人	領域
1	Monsanto v. DuPont	\$1,000,000,000	DuPont	Monsanto	GMO Seed
2	Apple v. Samsung	\$598,908,892	Samsung	Apple	Software
3	Apple v. Samsung	\$290,456,793	Samsung	Apple	Software
4	Stryker v. Zimmer	\$228,326,677	Zimmer	Stryker	Medical Device
5	Tyco Healthcare v. Ethicon Endo-Surgery	\$140,080,000	Ethicon Endo-Surgery	Tyco Healthcare	Medical Device
6	Syntrix v. Illumina	\$95,795,507	Illumina	Syntrix	BioTech
7	Astrazeneca v. Apotex	\$76,021,994	Apotex	Astrazeneca	Pharma
8	Two-Way Media v. AT&T	\$27,500,000	AT&T	Two-Way Media	Telecom
9	Pact XPP v. Xilinx	\$23,099,850	Avnet, Xilinx	Pact XPP	Processor
10	Tomita v. Nintendo	\$15,100,000	Nintendo	Tomita	Camera

(四) 忽略企業於國內面臨之挑戰及風險

在現行制度下，專利訴訟費用貸款僅支援企業於國外所發生之訴訟事件，卻忽略企業於國內也可能面臨嚴峻的挑戰及風險。企業於我國進行專利訴訟，其訴訟費用雖不若國外昂貴，但只要發生訟爭，仍可能遭判決給付高額價金。現行制度針對企業國內進行專利的實施、運營可能面臨風險的支援付之闕如，實屬為德不卒。

目前企業海外智慧財產權訴訟貸款制度，雖對企業面臨海外專利訟爭時，仍有所幫助，但該制度存有不少值得改善之處，是故，我國似宜參考國外各類專利保險類型，導入專利保險制度，確實達到分擔企業風險，填補其損害的目的。

參、專利保險之運作模式

專利保險係指從專利技術之研發、申請，到獲准專利後之實施、讓與，以及專利權遭受侵害等情事，只要發生約定之保險事故，保險人即支付保險金，以確保專利權之經濟價值。專利保險運作模式可區分為由政府主辦模式與商業保險模式，及強制保險與自願保險。

一、政府主辦模式與商業保險模式⁵

政府主辦模式是指政府出資成立國有獨資或國有控股的保險公司承保專利保險業務；或由政府主導或鼓勵相關的協會或基金會承辦類似的專利保險業務；或由政府使用財政資金補貼商業保險公司兼營專利保險業務。

商業保險模式則是由商業保險公司開發並經營專利保險業務，專利保險蓬勃發展之國家多採商業保險模式，最著名之例子即 1994 年美國 AIG 集團（American International Group）推出了第一份專利侵權責任保險單後，開啟美國專利保險之濫觴。

二、強制保險與自願保險⁶

強制保險係指國家透過由法律或政府命令，強制適格主體投保特定險種；自願投保模式則係由專利申請人和專利權人按照自願原則選擇是否購買專利保險，自主選擇保險公司、保險險種、保險方案，平等協商保險費率。

⁵ 馬德剛，如何給專利上保險？，IPRdaily，<https://hk.saowen.com/a/439d3ab06bc6b45d649d6f919cb0a219ccfc082f4849cf97554fec2328eb729c>（最後瀏覽日：2018/08/04）。

⁶ 同前註。

肆、專利保險之類型及各國制度概況

專利保險類型主要有專利申請保險、專利執行保險、專利侵權責任保險、專利授權金保險及專利海外訴訟費用保險等。

一、專利申請保險⁷

專利申請保險為英國特有之保險類型，此保險係保險人就被保險人之發明創作取得及避免他人侵犯提供雙重保險；專利申請人一旦購買專利申請保險，保險公司將支付任何為加快專利審查程序而支付之額外成本；此外，無論潛在的侵權行為是否發生，保險公司皆以最低的保險金額來確保專利實施之可行性。

專利申請人購買此種保險，不但可以加快專利審查的速度，避免潛在侵權人於申請日至專利審定期間進行侵害；另依據英國智慧財產局規定，專利申請保險之投保人如成功申請專利獲准，對同一專利購買其他種類保險時還可享有優惠，如保險期間延長等。

二、專利執行保險

專利執行保險屬主動進攻型之保險，保證被保險人有足夠的資金提起訴訟，以打擊侵權行為。設有專利保險制度之國家，多有該類型保險之運作。大體而言，被保險人投保後如面臨專利權遭受侵害之情事，保險人將針對訴訟費、仲裁費及合理之調查費用等給付保險金，但各國專利執行保險仍有其特色：

（一）美國⁸

部分專利執行保險會搭配共保條款（Co-insurance Clause）⁹，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部分風險，但若被保險人採取仲裁方式進行爭議處理，保險人將全額給付仲裁費用；此外，部分專利執行保險亦訂有賠償分配條款（Recovery Sharing Clause），以美國智慧財產權保險服務公司（Intellectual

⁷ 域外專利保險制度考察，<https://www.zhihedongfang.com/2015/04/8849>（最後瀏覽日：2018/08/04）。

⁸ 胡峰賓，專利保險法制之新展望，全國律師第19卷第8期，頁2-5。

⁹ 指保險人與要保人約定，由要保人自行負擔因危險而生之損失的比例之條款。（參照我國保險法第48條第1項）。

Property Insurance. Services Corp.) 之保單條款為例，如被保險人藉由訴訟判決或和解獲取經濟利益，必須給付一定之金額給保險人，但以被保險人支出費用之 1.25 倍為限。

(二) 英國¹⁰

專利執行保險之投保需向英國智慧財產局進行備案登記，被保險人若遭專利侵權且提起訴訟，保險人須將保險金的百分之八十交付被保險人，以支付訴訟費用及其他必要費用。

(三) 中國大陸¹¹

專利執行保險可由專利權人取得專利後，一個專利即向保險公司投保，亦可將全部有效專利一次向保險公司投保一個保單，或由專利局在審批專利時進行代辦。

專利權人、專利實施授權契約的被授權人、專利權的合法繼承人皆可為專利執行保險之被保險人；專利權被侵害時之調查費用，如為獲取證據，在承保區域範圍內進行調查時產生的合理、必要的調查費（包括但不限於購買相關產品的費用、聘請相關公司產生的合理費用等）、公證費、交通費、住宿費、伙食補助費；以及法律費用，如向法院提起訴訟、向仲裁機構提起仲裁或向行政主管部門提出行政處理請求，發生的訴訟費、仲裁費、行政處理費以及律師費等其他合理、必要的費用，皆為保險金給付之範圍。

以廈門市實際運行之專利執行保險條款為例，廈門市政府挑選出 50 家企業作為專利保險的試行對象，每家企業基礎保險費為 4,000 元人民幣，每投保 1 件專利則需加繳 400 元人民幣。訴訟立案前發生的各類費用，包括調查、民間公證、食宿和交通費用等（下稱調查費用）；行政查處、調解、訴訟等法律程序所需之費用（下稱訴訟費用）；或是調查費用加上

¹⁰ 同註 7。

¹¹ PICC 中國人保財險知識產權保險簡報，頁 10-12，<http://slidesplayer.com/slide/11426779/>（最後瀏覽日：2018/08/03）。

訴訟費用，在總保險費 30 倍內，皆為保險金給付之範圍。¹² 若為獲得國家、福建省專利獎及廈門市專利獎二等獎（含）以上的專利，或是獲選為國家級智慧財產權示範、優勢企業、市級智慧財產權示範企業的專利，其保險費將享有全額補助；其他專利投保則將享有保險費百分之六十的補助，但同一單位每年獲得補助上限為 3 萬元人民幣。¹³

三、專利侵權責任保險

專利侵權責任保險屬被動防禦型之保險，為潛在的智慧財產權侵權人提供保險，並填補第三人的經濟損失，對被保險人利益和第三人利益具有雙重保護功能，以支持正當維權。

（一）美國¹⁴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因製造、使用、進口、經銷、廣告、要約銷售或銷售被保險之產品導致侵權行為，而受第三人主張權利並請求賠償時，被保險人於侵權訴訟所支出的必要費用，包含律師費、專家作證費、第三人申請禁制令所生費用，以及和解費用、損害賠償金，包含第三人因侵權行為所損失的利潤，或權利金等，皆為保險金給付之範疇。

實務上，保險人會要求被保險人於投保前，提出由專利律師所出具之文件，以證明欲保險之產品並無侵害第三人專利權之疑慮，或雖有侵害第三人專利權之疑慮，但系爭專利存有無效事實，或被保險人已採取迴避設計、取得授權等。如果被保險人於製造、使用、進口、經銷、廣告、要約銷售或銷售被保險之產品前，未請專利律師進行專利檢索或進行預防侵權的各項措施；於受第三人主張權利或申請禁制令時，未請專利律師為預防侵權的各項措施，保險人將不負賠償責任。

¹² 鐘基立，專利保險在中國發展現況，北美智權報第 178 期，http://www.naipo.com/Portals/1/web_tw/Knowledge_Center/mainland/IPNC_170208_0802.htm（最後瀏覽日：2018/8/27）。

¹³ 參照廈門市專利發展專項資金管理辦法第 11 條。

¹⁴ 李玉梅，高科技產業專利風險管理機制之探討—以專利保險為例，中原大學財金法律研究碩士論文，1995 年。

此外，被保險人因犯罪、詐欺、故意侵權而導致第三人主張侵權之情形，以及懲罰性賠償、任何人身傷亡和實體財產損失、精神損害賠償，皆非屬保險金給付之範圍。

（二）中國大陸¹⁵

被保險人若於保險期間或保險單載明的追溯期內，在從事保險單載明產品的製造、使用、要約銷售、銷售、進口過程中，非因故意實施了投保專利清單中載明之他人於中國大陸所取得的專利權，而遭專利權人首次提出侵權損害賠償請求，被保險人應付之損害賠償金額，為保險金給付之範圍。若事先經保險人書面同意，被保險人提出專利無效宣告申請所支出的必要的、合理的費用；保險事故發生後，被保險人因保險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訴訟所支付的仲裁費用、訴訟費用，以及事先經保險人書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法律費用亦為保險金給付之範疇。

然而，罰款、罰金、懲罰性賠償、任何人身傷亡和實體財產損失、精神損害賠償或保險單中載明的免賠額，則非保險金給付之範圍。此外，若屬投保人、被保險人及其代表的故意或犯罪行為；符合中國大陸專利法規定的強制許可的專利實施行為或其它行政行為、司法行為；或保險契約生效前，被保險人知道或應當知道侵犯他人專利權者；未經保險人同意，被保險人針對其他專利權人提出專利權無效宣告申請者；被保險人侵犯投保專利清單載明範圍以外的專利權者；與被保險人存在關聯關係¹⁶、繼受關係的法人或自然人提出的侵犯專利權賠償請求；被保險人與其他法人或自然人簽訂的協定產生的違約責任，以及因此協定而承擔的侵權責任，保險人亦免負賠償責任。

¹⁵ 同註11，頁10、頁13-14。

¹⁶ 中國大陸公司法第216條第4項：「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

四、專利授權金保險¹⁷

專利授權金保險為日本特有之保險類型，此類保險是為減少日本企業向外國企業起訴追償專利授權金之風險及費用，使其企業安心將專利權授權外國企業使用，並致力於科技研發投入。

專利授權金保險於 2003 年創立，保險之標的為日本企業海外專利授權金之收入，保險創立前已成立之授權契約亦可投保，保險期間為五年，期間屆滿得再續約。專利授權金保險由行政法人「日本貿易保險」負責營運，並由日本政府以再保險之方式加強保障力度，但日本政府不會以預算方式支援該保險，營運經費全然仰賴於日本企業所繳納之保險費，保險費則通過保險金給付限額乘以保險費率計算而來；保險金給付限額係以授權契約約定之授權金為基底計算，保險費率依據外國企業信用度及不同國家區域風險高低而訂定。

當被授權人（通常為外國企業）破產、不可歸責被保險人情形下延遲履約達三個月，或是發生緊急危險，如因外國政策的管制、禁令或發生戰亂，導致外匯交易或產品進口管道欠缺，而無法及時向被保險之日本企業支付專利授權金時，保險人即給付被保險人因授權金短少之損失，並由保險人代位向外國企業求償；但保險契約締結時，被保險人未取得外國進口許可或外匯分配，以及被保險人所取得之進口許可因所附條件或期限失效，而導致之損失，保險人不負賠償責任。

五、專利海外訴訟費用保險

專利海外訴訟費用保險屬較為新興的保險種類，符合條件的企業透過事先購買保險的方式，分散專利海外擴展業務風險，當企業不幸在海外發生專利侵權訟爭時，便得以保險金支應必要的費用，包含處理禁制令或進行訴訟時所支出的律師費、鑑定費、行政處理費用或訴訟費用等。

¹⁷ 鄧曉芳，日本貿易保險之智慧財產保險制度簡介，科技法律透析第 16 卷第 6 期，頁 17-21。

(一) 日本¹⁸

日本特許廳於 2016 年便已創立海外智慧財產訴訟費用保險，保險期間為 1 年；2017 年所推出的海外智慧財產訴訟費用保險方案，更擴大海外智慧財產訴訟費用保險所保障的範圍，並提升保險金額。

該方案保險期間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採團體保險之模式運作；由日本商工會議所、全國商工聯合會及全國中小企業團體中央會等三個團體擔任投保單位，只要是前述團體之企業會員且符合日本中小企業基本法所定之中小企業，於 2018 年 2 月 1 日前，向保險銷售代理機構提出加入申請書及中小企業確認書，經轉交承保保險公司確認無誤，中小企業繳付百分之五十保險費後皆可隨時加入，並享有保險費百分之五十的補助。（投保流程詳見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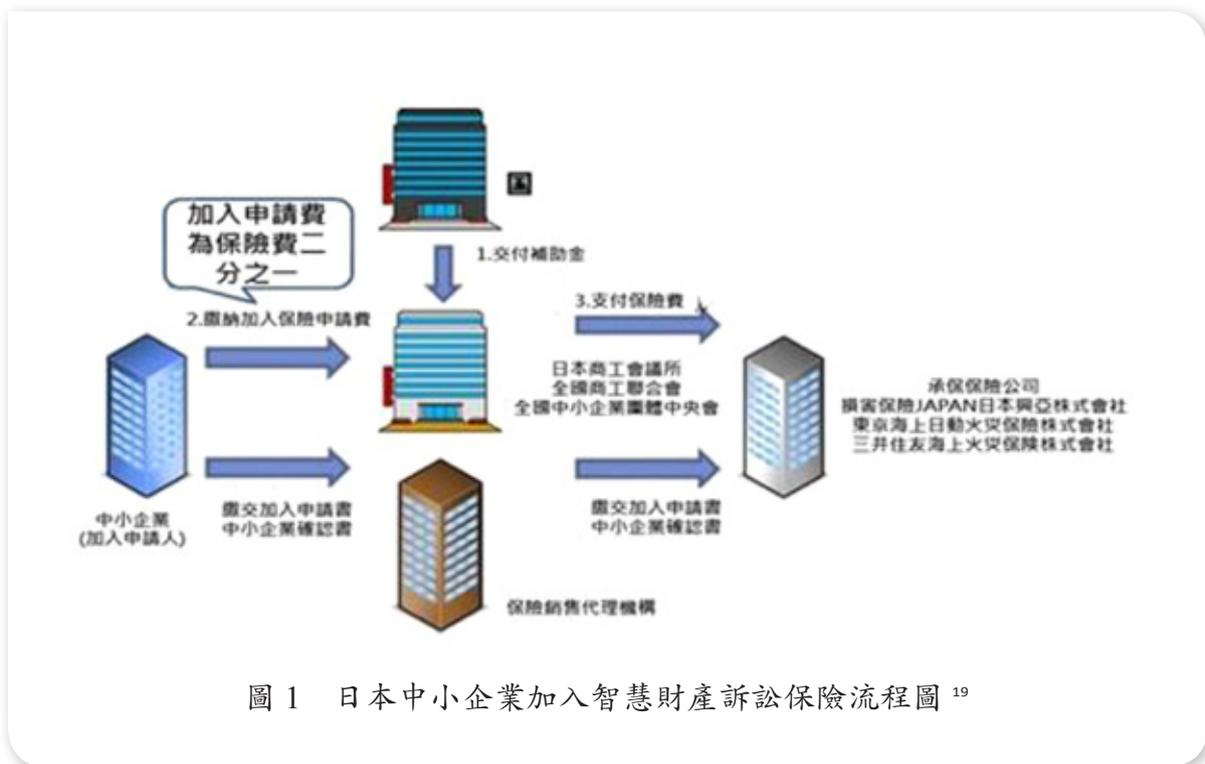


圖 1 日本中小企業加入智慧財產訴訟保險流程圖¹⁹

¹⁸ 詳見日本特許廳海外智財訴訟保險資料，https://www.jpo.go.jp/sesaku/shien_sosyou_hoken.htm（最後瀏覽日：2017/12/05）。

¹⁹ 翻譯自 https://www.jpo.go.jp/sesaku/shien_sosyou_hoken.htm。

海外智慧財產訴訟費用保險除日本及北韓外，其餘世界各區域皆屬智慧財產訴訟費用保險所保障範圍，保險金額最高可達5千萬日幣，但免責金額為10萬日幣。只要於保障範圍內，因智慧財產權（包含但不限於專利權）訴訟所生之律師費、鑑定費及其他必要費用，皆屬保險金給付之範圍；但損害賠償、企業員工或法務人員交通費、住宿費、報酬，以及非依法規、法院命令或仲裁人決定所生之通譯費用，則非保險金給付之範圍。此外，若因企業之負責人故意或重大過失致生訴訟、發生天災、核子意外等不可抗力事件，或是保險期間開始於繳納保險費前發生訴訟繫屬等情事，保險人亦免負賠償責任。

（二）韓國²⁰

韓國智慧財產權訴訟保險制度可分為普通智慧財產權訴訟保險及非專利運營實體（NPE）防禦專用訴訟保險兩大類型。兩類型保險皆採團體保險模式，保險期間皆為1年，中小企業及大型重點企業皆可加入；保障範圍為全世界所有區域，保險金額最高可達5億韓元，但共同負擔比率²¹為百分之二十。兩類型保險的差異則在於普通智慧財產訴訟保險保費補助比例較低，但保險金給付範疇較廣；非專利運營實體防禦專用訴訟保險則是保險費補助比例較高，但保險金給付範疇較窄。

中小企業加入普通智慧財產訴訟保險，將享有保險費百分之七十的補助，重點企業加入則享有保險費百分之五十的補助，但皆以3千萬韓元為限；保險金給付範疇則包括企業因智慧財產權（包含但不限於專利權）紛爭而為起訴或選擇其他維權行動，以及被起訴時相關應對之必要費用。中小企業加入非專利運營實體防禦專用訴訟保險，則將享有保險費百分之八十的補助，重點企業加入則享有保險費百分之六十的補助，但皆以3千萬韓元為限；惟保險金給付範圍僅限於企業因智慧財產權紛爭被起訴時相關應對之必要費用。

²⁰ 「韓國發布《中國知識產權運用及保護指南》」，中國大陸知識產權局，http://www.sipo.gov.cn/zlssbgs/zlyj/201608/t20160812_1285783.html（最後瀏覽日：2017/12/05）。

²¹ 相當於我國保險實務所稱「共保比例」，詳見註9。

(三) 中國大陸

中國大陸係以境外展會專利糾紛法律費用保險，協助企業填補於海外面臨專利糾紛費用之保險，此類保險之被保險人原則上並無特別的資格限制，只要以生產經營為目的製造、使用、銷售、要約銷售、進口產品的任何單位和個人，均可投保；中國大陸境外，包括香港、澳門及我國所舉辦的各類以傳播品牌、展示產品或技術、擴展管道、促進交易為目的之展覽會、展銷會、博覽會、交易會、展示會等皆屬境外展會專利糾紛法律費用保險所保障之範圍。在保險期間內，被保險人在保險單載明的境外展會參展過程中，因境外協力廠商主張參展展品侵犯其專利權而發送警告函，或請求海關、專利行政主管部門或司法部門採取強制措施，包括但不限於沒收參展展品、頒發臨時禁令、提起專利侵權訴訟等，被保險人為應對上述專利侵權糾紛而支出的律師費、行政處理費、訴訟費等相關法律費用都在保險金給付之範圍²²。

然而，侵權損害賠償、人身傷亡和實體財產損失、任何間接損失、精神損害賠償、罰款、罰金或懲罰性賠款，以及境外展會所支出的展位費、布展費、差旅費、參展展品成本及運輸費，或是保單訂有免賠額部分，則非保險金給付之範圍。此外，若因投保人、被保險人及其代表的故意、重大過失或犯罪行為而致生糾紛；在參展之前，被保險人知道或應當知道參展展品侵犯境外協力廠商專利權者，或境外協力廠商已提出侵權主張者；與被保險人存在關聯關係、繼受關係的法人或自然人提出侵權主張；或由專利許可費或其他契約約定的支付數額或時限引起而糾紛等情事，保險人亦免負賠償責任²³。

以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所公告之專利保險示範地區寶雞市為例，只要在寶雞市註冊成立一年以上或戶籍在寶雞市的專利權人，具有海外參加展會需求者，即可投保境外展會專利糾紛法律費用保險。寶雞市知

²² 同註11，頁10、頁15。

²³ 「道方圖說|親！參展境外展會前，買保險沒？」廣東方圖律師事務所，
<http://www.funtolaw.com/zh/daofangtushuo873dd9f1c2cc9973b9b46d1/2017/05-23/276.html>
(最後瀏覽日：2017/12/06)。

識產權局協助企業辦理專利投保，並根據「寶雞市專利保險資金管理辦法」規定，若為首年購買專利保險的企業，享有保險費全額補助，後續投保之保險費亦享有百分之八十的補助。若不幸發生專利糾紛法律費用之損害時，寶雞市知識產權局則將協助當事人辦理賠付手續²⁴。

伍、結論

專利之無體性質導致其權利範圍及歸屬充滿高度不確定性，易生糾紛，在現今產品跨國製造及販售之時代，擴大了企業面臨專利訟爭之風險，對此，應建立相應的機制分擔企業之擔憂，使其能安心致力於科技技術之研發。

我國目前企業海外智慧財產權訴訟貸款制度，雖有助於協助我國企業因應海外智慧財產權訴訟或其他具有相當於判決效力之程序；惟貸款制度本質非分散企業風險、填補損害，且現行制度存有貸款額度上限過低、貸款用途過於限縮及忽略企業於國內面臨之挑戰及風險等問題，尚不足以解決專利權人所面臨之風險。專利保險制度在國際上既已成熟運作，我國應可參考導入，並依我國專利市場狀況，建立適合之專利保險類型。

²⁴ 寶雞市知識產權局 2017 年 5 月 8 日寶市知發〔2017〕11 號寶雞市知識產權局關於徵集專利保險項目的通知。